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监测评估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人(甲方)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人(乙方)：西安理工大学

甲方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充分协商，就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监测评估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需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

（一）组织开展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基础信息摸底排查，重点采集品牌基本信息、主体信息、认证信息、近三年经营数据，梳理榆林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在全省的定位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榆林市区域公用品牌动态监测评估指标体系。

（三）按评估指标体系，通过信息填报或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经营数据和佐证材料，组织专家对重点区域公用品牌和部分企业品牌进行实地核查、座谈访谈、生产现场查验、市场调研等，核实数据真实性。

（四）对采集数据进行清洗、校验、标准化处理，运用评估模型进行综合打分和排序，形成以下三项核心成果：

1.《榆林市区域公用品牌“百企百品”名录》：完整收录全市农业品牌的基础信息，建立品牌档案；

2.《榆林市农业品牌高质量发展报告》白皮书：对每一个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精准画像，系统分析品牌优势、短板及发展潜力，并给出完善对策建议；

3.“红黄绿”三色预警管理工作台账：将全市品牌划分为标杆品牌、重点培育品牌、观察品牌三个等级，实行动态监测管理。乙方需同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全部原始采集数据、数据处理过程文档、评估模型运算依据文档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成果

配合甲方完成14个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授权相关准备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项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总价款为 2485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该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、调研、专家、差旅、材料、报告编制、修改、印刷、知识产权、保密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

（1）第一笔款项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且乙方提交正式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组成员名单、项目实施工作计划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;

（2）第二笔款项：项目全部成果交付完成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、全套归档材料并开具剩余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60% 合同价款。

账户信息:

开户名：西安理工大学

账户号码：1028915745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：刘云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5230 42XN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政策文件、品牌名录、基础数据等相关资料;

（2）协调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及品牌持有主体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；

（3）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（4）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修改意见；

（5）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后，甲方有权组织内部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、提交修改版成果。“视为验收合格” 仅适用于乙方提交符合全部合同要求的最终正式验收版本，且甲方收到完整最终版本后起算验收时限。甲方对初稿提出修改意见，不视为甲方启动正式验收程序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；

（2）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3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；

（4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五、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

（1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名录、报告、台账、指标体系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（2）乙方保证其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方法、评估模型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；

（3）乙方有权在不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，将本项目经验用于学术研究或宣传，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注明项目来源。

（4）乙方不得在项目成果中使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图片、素材、数据，若因第三方侵权索赔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甲方组织验收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，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要求，成果内容应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深入、建议可行，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要求。验收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，并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完成项目服务的依据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（1）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、品牌持有主体的经营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

（2）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2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；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（3）因甲方原因（如未及时提供资料、未协调配合等）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，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。

（4）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虚假、成果存在重大错误、泄露保密信息、擅自转让成果等乙方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（1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2）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3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	乙方：西安理工大学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	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赵婷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	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